证券代码:600939 证券简称:重庆建工 公告编号:临2023-002
转债代码:110064 转债简称:建工转债

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所属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重庆建工")所属全资子公司(含全资孙公司,下同)

●截止2022年12月31日,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对所属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余额为49.59亿元,在经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年度担保额度内。

●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上述担保事项均不存在反担保。

●特别风险提示:截止2022年12月31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为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48.91亿元,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提供担保进展情况

(一)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对所属公司提供的担保情况

公司于2022年4月21日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22年度担保计划》,同意公司在2022年预计对公司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为60.96亿元(其中包括各全资子公司备用调剂额度14.067亿元),该预计担保额度可循环使用,上述担保事项均不存在反担保,担保期限自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次年公司年度担保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前一日止。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在前述核定担保额度内,根据具体融资情况决定担保方式、担保金额,并签署担保协议等相关文件。详情请参阅公司于2022年1月26日披露的"临2022-005"号公告。

1.因所属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融资,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对其提供担保。截止2022年12月31日,担保余额为49.59亿元,在经股东大会通过的年度担保额度内,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担保方	被担保方	被担保方与上市公司关系	金融机构	担保方式	截止2022年12月31日担保余额
1	重庆建工	重庆城建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全资子公司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大坪支行	连带责任保证	4,800.00
2				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包括其任何分支机构)		18,000.00
4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8,250.00
6				中国工商银行有限公司重庆渝中支行		15,000.00
7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13,000.00
8				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		8,000.00
9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北支行		22,700.00
10	重庆建工	重庆工业设备安装集团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连带责任保证	10,000.00
11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5,000.00
12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12,000.00
13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中山路支行		10,000.00
14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渝北支行		12,200.00
15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1,600.00
16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巴南支行		5,000.00
17	重庆建工	重庆建工第二建设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连带责任保证	3,500.00
18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沙坪坝支行		4,000.00
19				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文化宫支行		3,000.00
20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2,000.00
21	重庆建工	重庆建工第九建设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大坪支行	连带责任保证	2,250.00
22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10,000.00
23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杨家坪支行		5,700.00
24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6,000.00
25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渝北支行		6,000.00
26	重庆建工	重庆建工第三建设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两江新区分行	连带责任保证	8,737.45
27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4,578.75
28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3,000.00
29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9,999.50
30				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中山路支行		5,000.00
31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5,000.00
32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3,375.00
33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9,737.25
34				中国进出口银行重庆分行		14,000.00
35	重庆建工	重庆建工第四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全资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渝北支行	连带责任保证	3,000.00
36	重庆建工	重庆建工第十一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全资子公司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大坪支行	连带责任保证	2,850.00
37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沙坪坝支行		3,000.00
38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巴南支行		3,196.00
39	重庆建工	重庆建工第一市政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大坪支行	连带责任保证	2,000.00
40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5,571.09
4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渝中支行		3,900.00
42	重庆建工	重庆建工建材物流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大坪支行	连带责任保证	2,635.00
43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5,000.00
44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4,500.00
45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10,000.00
46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渝北支行		35,244.00
47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5,000.00
48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巴南支行		12,206.00
49	重庆建工	重庆建工住宅建设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加州支行	连带责任保证	4,400.00
5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3,592.50
51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4,999.50
52				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文化宫支行		9,000.00
53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2,000.00
54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7,999.50
55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5,000.00
56	重庆建工	重庆交通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全资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九龙坡支行	连带责任保证	21,000.00
57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中山路支行		10,000.00
58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5,000.00
59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12.24
60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沙坪坝支行		22,990.00
61	重庆建工	重庆市水利港航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连带责任保证	6,000.00
62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渝北支行		18,000.00
63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两路口支行		5,000.00
64	重庆建工	重庆建工第二市政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全资孙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渝中支行	连带责任保证	4,000.00
65	重庆城建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重庆市爆破工程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全资孙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中山路支行	连带责任保证	1,000.00
66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2,000.00
67				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		2,000.00
68		重庆建工第二市政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68.70
69				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文化宫支行		5,500.00
70	重庆市水利港航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重庆市水港水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全资孙公司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重庆市綦江支行	连带责任保证	6,779.96
合计						495,872.44

2.在2022年度担保计划中,公司可根据生产经营状况和融资情况统筹安排合计不超过14.067亿元的备用调剂额度给所属全资子公司。截止2022年12月31日,公司已调出担保备用调剂额度7.25亿元,调入方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被担保方	2022年计划担保金额	截止2022年12月31日调入担保额度	截止2022年12月31日担保余额
重庆城建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61,100.00	28,650.00	89,750.00
重庆建工第九建设有限公司	24,500.00	5,450.00	29,950.00
重庆建工建材物流有限公司	70,000.00	4,585.00	74,585.00
重庆交通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44,000.00	15,002.24	59,002.24
重庆市水利港航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0,200.00	18,800.00	29,000.00
合计	209,800.00	72,487.24	282,287.24

(二)因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融资,公司及全资子公司预计在2023年1—3月为其提供担保金额共计22.01亿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担保方	被担保方	被担保方与上市公司关系	金融机构	担保方式	2023年1-3月计划担保金额
1	重庆建工	重庆建工第二建设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沙坪坝支行	连带责任保证	4,000.00
2	重庆建工	重庆建工第三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全资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市分行	连带责任保证	19,300.70
3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1,792.25
4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262.75
5				汉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8,000.00
6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4,999.50
7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1,625.00
8	重庆建工	重庆建工第四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全资子公司	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文化宫支行	连带责任保证	1,830.00
9	重庆建工	重庆建工第九建设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渝北支行	连带责任保证	1,800.00
1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杨家坪支行		4,025.00
11	重庆建工	重庆交通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全资子公司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沙坪坝支行	连带责任保证	23,000.00
12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九龙坡支行		7,000.00
13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渝北支行		5,000.00
14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市分行		7,000.00
15	重庆建工	重庆建工住宅建设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市分行	连带责任保证	5,000.00
16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两江分行		5,000.00
17				汉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7,000.00
18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5,000.00
19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3,600.00
20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加州支行		4,400.00
21	重庆建工	重庆建工第十一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全资子公司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巴南支行	连带责任保证	800.00
22				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文化宫支行		3,000.00
23	重庆建工	重庆工业设备安装集团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中山路支行	连带责任保证	7,700.00
24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6,000.00
25	重庆建工	重庆城建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全资子公司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北支行	连带责任保证	2,300.00
26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中山路支行		8,000.00
27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4,950.00
28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渝中支行		5,000.00
29				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包括其任何分支机构)		2,000.00
30	重庆建工	重庆建工建材物流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渝北支行	连带责任保证	12,306.00
3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2,611.00
32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大坪支行		6,000.00
33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巴南支行		16,720.00
34	重庆建工	重庆建工第一市政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全资子公司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连带责任保证	3,000.00
35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渝中支行		1,900.00
36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碚支行		5,000.00
37	重庆建工	重庆市水利港航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渝北支行	连带责任保证	5,500.00
38	重庆城建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重庆市爆破工程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全资孙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中山路支行	连带责任保证	3,000.00
39		重庆市爆破工程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2,000.00
40	重庆市水利港航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重庆市水港水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全资孙公司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重庆市綦江支行	连带责任保证	2,700.00
合计						220,122.20

因存在被担保方归还到期借款等情况,2023年1-3月预计可释放担保额度约12.23亿元,故已提供及预计提供的担保总额不会超过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年度担保额度。其中,2023年1-3月实际提供担保额以签订协议为准。

(三)被担保对象最近一年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序号	被担保人名称	截止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指标					截止2022年9月30日的主要财务指标(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1	重庆建工第二建设有限公司	448,176.07	397,082.60	51,093.47	287,667.06	524.21	508,290.16	447,397.19	60,892.97	235,942.72	163.82
2	重庆建工第三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886,971.37	696,702.43	190,268.94	1,038,799.91	12,311.81	1,008,845.07	813,924.37	194,920.70	812,406.98	12,570.81
3	重庆建工第四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167,212.46	139,319.44	27,893.02	245,811.02	5,108.27	176,671.64	148,299.76	28,371.87	140,796.70	2,126.83
4	重庆建工第八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198,406.76	180,818.75	17,588.01	124,749.81	-354.04	179,873.10	162,316.78	17,556.32	61,296.25	-21.97
5	重庆建工第九建设有限公司	340,281.10	298,702.35	41,578.75	330,820.38	944.09	318,605.22	275,568.36	43,036.86	146,103.00	31.84
6	重庆建工第十一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163,121.29	140,008.46	23,112.83	107,272.32	181.38	197,000.51	173,652.47	23,348.04	86,196.31	334.27
7	重庆工业设备安装集团有限公司	344,845.89	295,775.61	49,070.28	231,399.38	224.51	376,198.46	324,958.04	51,240.42	200,962.08	1,580.64
8	重庆建工市政交通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304,084.03	262,607.05	41,476.98	263,970.64	4,503.76	275,666.28	233,936.22	41,730.06	128,034.79	2,151.01
9	重庆建工第一市政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334,597.66	295,788.59	38,809.07	190,503.44	1,875.60	336,953.59	296,458.33	40,495.25	172,547.19	1,616.12
10	重庆建工住宅建设有限公司	680,026.64	525,253.89	154,772.75	723,445.33	11,241.69	788,033.30	625,593.94	162,439.36	565,491.30	7,844.36
11	重庆城建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704,107.94	607,300.13	96,807.81	425,193.91	2,943.61	677,628.30	580,887.71	96,740.59	319,898.37	3,605.22
12	重庆交通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630,783.63	543,301.02	87,482.61	470,055.98	2,719.82	622,566.71	518,590.63	103,976.08	266,260.84	4,313.51
13	重庆建工建材物流有限公司	281,126.05	229,550.99	51,575.06	204,460.96	691.85	261,079.57	214,564.24	46,515.33	86,882.76	-4,988.54
14	重庆市水港水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3,993.27	993.27	3,000.00	0.00	0.00	23,004.46	10,004.46	13,000.00	–	–
15	重庆市水利港航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31,855.33	185,432.35	46,422.98	115,359.85	567.07	252,748.96	198,199.27	54,549.69	70,400.97	1,139.70
16	重庆建工第二市政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111,659.86	95,863.53	15,796.33	63,751.54	390.95	114,562.13	98,180.04	16,382.09	53,625.98	304.01
17	重庆市爆破工程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113,164.81	101,785.10	11,379.72	158,253.45	852.22	106,752.78	95,547.47	11,205.31	93,497.07	646.91

二、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为所属子公司提供担保是依照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决议授权开展的合理经营行为,其目的是为更好地支持子公司的经营及业务发展需要,保证其生产经营活动的顺利开展,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整体发展战略。

本次被担保对象均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全资子公司,经营状况稳定,资信状况良好,公司能对其经营进行有效管理,并及时掌握其资信情况、履约能力、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公司担保余额及逾期担保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对所属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49.59亿元,占公司2021年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比例约47.37%;其中,公司对所属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47.85亿元,占公司2021年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比例约45.71%。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

特此公告。

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一月十日

证券代码:300299 证券简称:富春股份 公告编号:2023-001

富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子公司总经理增持股份计划时间过半实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增持计划基本情况:富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0月10日披露了《关于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子公司总经理增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2-047),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子公司总经理计划自2022年10月10日起6个月内(除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不准增持的期间之外),以自有或自筹资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集中竞价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分别增持金额不少于人民币1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200万元,增持金额合计不低于500万元,不超过1000万元。

2、增持计划实施进展: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限时间已过半。自上述增持计划披露日至本公告日,林建平先生累计增持公司股份2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3%,累计增持金额人民币107.50万元;林梅女士累计增持公司股份206,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3%,累计增持金额人民币100.42万元;缪福章先生因尚未达到开通创业板交易权限的条件,前述增持计划主体由缪福章先生变更为其子缪景望先生,由缪景望先生代替增持公司股份,增持金额不变。缪景望先生累计增持公司股份274,7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4%,累计增持金额人民币149.99万元。

一、计划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姓名	职务	本次增持计划前持有公司股份情况(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缪福章	董事	0	0
林建平	副总裁、董事会秘书	0	0
林梅	副总裁、财务总监	0	0
鄂少洋	上海骏梦总经理	0	0
陈丹儒	通信事业部总经理、福建欣辰董事兼总经理	0	0

以上人员在本次增持计划公告前12个月内未披露过增持计划,在本次增持计划公告前6个月不存在减持情况。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目的: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股票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维护资本市场稳定,更好地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2、本次拟增持股份的金额合计不低于500万元,不超过100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拟增持金额下限(万元)	拟增持金额上限(万元)
缪福章	100	200
林建平	100	200
林梅	100	200
鄂少洋	100	200
陈丹儒	100	200

3、本次拟增持股份的价格:本次增持不设定价格前提,增持人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择机实施增持计划。

4、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限:自2022年10月10日起6个月内(除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不准增持的期间之外)。

5、本次拟增持股份的方式: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集中竞价的方式。

6、本次拟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自有或自筹资金。

7、缪福章先生、林建平先生、林梅女士承诺:在增持期间、增持计划完成后六个月内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份,将在上述实施期限内完成增持计划;鄂少洋先生、陈丹儒先生承诺:在增持期间及增持计划完成后六个月内不减持公司股份,将在上述实施期限内完成增持计划。

三、增持计划实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限时间已过半。自上述增持计划披露日至本公告日,林建平先生累计增持公司股份2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3%,累计增持金额人民币107.50万元;林梅女士累计增持公司股份206,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3%,累计增持金额人民币100.42万元;缪福章先生因尚未达到开通创业板交易权限的条件,前述增持计划主体由缪福章先生变更为其子缪景望先生,由缪景望先生代替其增持公司股份,增持金额不变。缪景望先生累计增持公司股份274,7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4%,累计增持金额人民币149.99万元。

1、股东增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增持方式	增持期间	增持均价(元/股)	增持股数(万股)	增持金额(万元)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缪景望(缪福章之子)	集中竞价	2022年12月15日	5.46	27.47	149.99	0.04
林建平	集中竞价	2022年11月30日至2022年12月12日	5.38	20.00	107.50	0.03
林梅	集中竞价	2022年10月28日至2022年12月9日	4.88	20.60	100.42	0.03

2、本次增持计划实施至本公告日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持股情况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至本公告日持股情况	
	持股情况(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持股情况(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缪景望(缪福章之子)	0	0	274,700	0.04
缪福章	0	0	0	0
林建平	0	0	200,000	0.03
林梅	0	0	206,000	0.03
鄂少洋	0	0	0	0
陈丹儒	0	0	0	0

四、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股份变动管理》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增持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3、公司将继续关注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并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本次缪景望先生代替缪福章先生增持公司股份,缪景望先生承诺将严格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股份变动管理》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进行内幕交易、敏感期买卖股份、短线交易等行为,并遵守关于董事买卖股份的有关规定。

特此公告。

富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一月十日

证券代码:688766 证券简称:普冉股份 公告编号:2023-002

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减持股份时间过半暨减持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深圳南海成长同赢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深圳南海")持有公司股份4,074,194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8.03%。以上股份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以及公司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该部分股份中3,938,819股已于2022年08月23日起解除限售上市流通,其余135,375股将于2023年03月19日解除限售上市流通。

●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1、公司于2022年09月10日披露了《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及董监高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2-042),因股东深圳南海基于自身运营管理需求,计划根据市场情况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3,043,212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6%)。其中,通过集中竞价方式进行减持的,减持期间为本公告披露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2022年10月11日至2023年4月10日),减持期间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不超过1,014,404股,且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减持期间为本公告披露3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2022年9月16日至2023年3月15日),减持期间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2,028,808股,且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

上述减持价格将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确定,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发行价(除权除息后);若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发生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股份变更事项的,将根据相关规定对拟减持数量和比例进行调整。

2、公司于2022年09月28日披露了《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达到1%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45),股东深圳南海在2022年9月16日至2022年9月27日期间内通过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数量705,900股,占公司总股本1.39%,其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从4,074,194股减少至3,368,294股,在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占公司已发行股票的比例由减持前的8.03%减少至6.64%。

3、公司于2022年12月14日披露了《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达到1%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66),股东深圳南海在2022年09月28日至2022年12月13日期间内通过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数量815,632股,占公司总股本1.61%,其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从3,368,294股减少至2,552,662股,在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占公司已发行股票的比例由减持前的6.64%减少至5.03%。

公司于2023年01月09日收到股东深圳南海发来的《关于股份减持时间过半的告知函》,截至2023年01月09日,股东深圳南海累计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为1,521,532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3.00%,本次减持计划减持的股份时间已过半,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现将相关减持进展具体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深圳南海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4,074,194	8.03%	IPO前取得:2,910,138股 其他方式取得:1,164,056股

注:其他方式取得系公司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取得。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

大股东因以下原因披露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减持时间过半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深圳南海	1,521,532	3.00%	2022/9/16~2023/1/9	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	112.15-142.08	200,525,269.15	2,552,662	5.03%

备注:

1、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限制转让的情况;

2、本次变动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情形及其相关承诺;

3、本公告所有表格中的数据尾差为数据四舍五入所致;

4、减持期间包含集中竞价交易及大宗交易期间,其中集中交易竞价减持期间为2022年10月11日至2023年1月9日;在减持期间,深圳南海通过集中竞价交易股数为507,132股,通过大宗交易股数为1,014,400股。

(二)

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或董监高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

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

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系因公司股东深圳南海自身资金需求,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五)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减持计划系因公司股东深圳南海自身资金需求而实施的减持。股东深圳南海的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仍处于减持期间。在减持期间内,股东深圳南海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因素择机选择是否继续实施本次减持计划,减持数量、减持时间及减持价格均存在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公司将持续关注股东股份减持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10日

证券代码:001256 证券简称:炜冈科技 公告编号:2023-003

浙江炜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炜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炜冈科技")于2023年1月9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126,173,540.56 元人民币。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炜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248号),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3,565.35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 13.64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486,313,740.00 元;减除发行费用人民币55,634,957.87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430,678,782.13 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2 年 11 月 28 日汇入公司开设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到位情况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2]第ZF11340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截止 2023 年 1 月 4 日,已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为 20,903,218.32 元,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428,463,180.96 元(包括利息收入及尚未置换的发行费用)。

二、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支付发行费用的情况

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金额共计126,173,540.56 元,其中: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121,614,000.00 元,已支付发行费用 4,559,540.56 元。本次拟使用募集资金置换的金额为 126,173,540.56 元。

(一)拟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情况

为顺利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本次发行完成前,公司已使用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截至 2022 年 12 月 5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121,614,000.00 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金额	截至披露日自有资金已投入金额	拟置换金额
1	年产180台全轮转印刷机及其他智能印刷设备建设项目	56,797.165516	30,860.519613	11,967.330000	11,967.330000
2	研究院扩建项目	5,503.738600	5,503.738600	–	–
3	营销及服务网络建设项目	6,703.620000	6,703.620000	194.070000	194.070000
合计		69,004.524116	43,067.878213	12,161.400000	12,161.400000

(二)拟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各项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 55,634,957.87元(不含增值税),公司使用自筹资金支付的发行费用为人民币 4,559,540.56 元(不含增值税),本次拟用募集资金一并置换。

综上,公司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合计人民币 126,173,540.56 元,本次拟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金额合计 126,173,540.56 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情况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3]第ZF10002号《浙江炜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及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

三、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实施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公司已对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做出了安排,即:"如本次首发募集资金净额低于上述项目募集资金拟投资额,其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募集资金管理的制度管理、使用募集资金。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拟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暂以自筹资金实施项目,募集资金到位后由董事会按照证券监管部门要求的程序予以置换。"因此,公司本次置换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的内容一致。

公司本次拟置换预先投入资金为自筹资金,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六个月。本次募集资金置换行为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以及发行申请文件的相关安排,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相关审批程序及审核意见

(一)公司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3 年 1 月 9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人民币 126,173,540.56 元。

(二)公司监事会审议情况及意见

2023 年 1 月 9 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自筹资金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该置换事项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自筹资金事项。

(三)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自筹资金事项,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六个月,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未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本次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自筹资金事项。

(四)会计师鉴证意见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针对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自筹资金事项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浙江炜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及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认为:"贵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专项说明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的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贵公司截至2022年12月5日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实际情况。"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炜冈科技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及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并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置换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鉴证报告,履行了必要的程序;本次募集资金置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与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相违背的情形,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之情形,且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六个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相关自筹资金事项。

五、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浙江炜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及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

5、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浙江炜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炜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 月 10 日

证券代码:001256 证券简称:炜冈科技 公告编号:2023-004

浙江炜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炜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 2023 年1月9日(星期一) 上午9:00在浙江省平阳县万全轻工业生产基地机械工业区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 1月 6 日通过书面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实际出席董事8人,其中周岳先生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

会议由董事长周炳松主持,全部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同意公司在正常经营资金需求的情况下,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人民币126,173,540.56元。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表了核查意见,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该事项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相关鉴证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3)以及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关于浙江炜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浙江炜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及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浙江炜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及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

4、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浙江炜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浙江炜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10日

证券代码:001256 证券简称:炜冈科技 公告编号:2023-005

浙江炜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炜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 2023 年 1 月9日(星期一)在浙江省平阳县万全轻工业生产基地机械工业区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23 年 1 月 4 日通过书面的方式送达各位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 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洪星主持,部分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自筹资金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该置换事项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自筹资金事项。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表了核查意见,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该事项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相关鉴证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3)以及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关于浙江炜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浙江炜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及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浙江炜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及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

4、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浙江炜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炜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 年1月10日

证券代码:601992 证券简称:金隅集团 编号:临2023—001

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业绩预减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经本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2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20,000—140,000万元之间,同比降低59.1%—52.3%。

●经本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2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55,000—-35,000万元之间,同比降低132.7%—120.8%。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本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2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20,000—140,000万元之间,同比降低59.1%—52.3%。

2、经本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2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55,000—-35,000万元之间,同比降低132.7%—120.8%。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93,301.45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68,037.02万元。

(二)每股收益:0.27元。

三、本期业绩变动的主要原因

报告期内,受疫情反复等多种因素影响,水泥需求受到抑制,公司水泥及熟料销量同比下降;同时煤炭等原燃材料均价同比上涨幅度较大,水泥及熟料成本同比上升,进一步压缩了水泥业务乃至新型绿色建材板块的利润空间。受整体市场环境及疫情影响,公司房地产结转面积同比下降较大,结转毛利率水平偏低,由此导致房地产开发业务乃至地产开发及运营板块利润出现较大幅度下降。

2022年,公司水泥和熟料销量约为8,700万吨,同比9,972万吨下降约13%;房地产结转面积约为124.4万平米,同比183.4万平米下降约32%。

四、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测算,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2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一月十日

证券代码:002544 证券简称:普天科技 公告编号:2023-001

中电科普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河北远东通信系统工程有限公司项目中标公示期结束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电科普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普天科技"、"公司")全资子公司河北远东通信系统工程有限公司(简称"远东通信")于近日参与了"濮阳县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濮阳县教育局濮阳县智慧教育项目"的公开投标。2022年12月30日,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发布《濮阳县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濮阳县教育局濮阳县智慧教育项目,项目编号2022-12-1》中标候选人公示,确定远东通信为第一中标候选人,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现公示期已结束,有关公示内容如下:

一、中标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濮阳县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濮阳县教育局濮阳县智慧教育项目

2、招标单位:濮阳县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

3、标的金额:2.4198亿元人民币

4、项目概况:该项目切合国家教育数字化转型大背景,综合利用云计算、大数据、物联网、人工智能等先进信息技术,构建"互联网+教育"大平台,提升课堂教学、学生学习、教师能力、区域治理等能力。建成后,可为各级教育管理部门及教师、学生、家长等用户提供覆盖"教、学、考、评、管"等核心业务的教育融合应用服务,实现精准性教、个性化学、科学化管的智慧教育新模式。

二、中标对公司的影响

该项目的中标是公司全资子公司远东通信助力行业数字化的又一次成功实践,也是公司积极响应国家推进教育新型基础体系建设的最新成果,为公司在智慧教育领域业务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三、风险提示

虽然公示期已结束,但公司全资子公司远东通信尚未收到此次招标项目的《中标通知书》,具体有关事项待收到正式中标通知书后,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电科普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1月10日

证券代码:002576 证券简称:通达动力 公告编号:2023-001

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价异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于2023年1月6日、2023年1月9日连续2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就相关情况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核实,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近期公司经营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3、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4、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5、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事项外,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目前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月10日

证券代码:002962 证券简称:五方光电 公告编号:2023-001

湖北五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董事部分股份质押延期购回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北五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近日接到公司股东、董事魏蕾女士的通知,获悉其将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延期购回业务,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1、股东股份质押延期购回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延期购回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原质押到期日	延期后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魏蕾	否	5,000,000	35.09%	1.70%	高管锁定股	否	2022年1月6日	2023年1月6日	2024年1月5日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不动产投资
合计	–	5,000,000	35.09%	1.70%	–	–	–	–	–	–	–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魏蕾	14,247,992	4.85%	5,000,000	5,000,000	35.09%	1.70%	5,000,000	100.00%	5,685,994	61.48%

注:上表中"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和"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均为高管锁定股。

二、其他说明

1、本次股份质押为魏蕾女士对前期质押股份的延期购回,不涉及新增融资安排。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魏蕾女士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履约能力,质押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过户的情形。

3、公司将持续关注魏蕾女士所持公司股份的质押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1、股票质押延期购回证明文件;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湖北五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10日